

里拉經濟：外逃資本、Spalloni 與盧加諾銀行業 的繁榮（1945—1975 年）——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45 年，提契諾州共有十一家銀行，僱員約五百人。到 1982 年，該州已有四十四家銀行機構，僱員逾七千人。¹在這兩個時間點之間，盧加諾從一個僅有幾家本地銀行的湖畔度假小城，成長為繼蘇黎世和日內瓦之後的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提契諾銀行家協會將這一地位的形成追溯至戰後數十年，尤其是 20 世紀 60 年代和 70 年代。²這一增長主要有一個來源。意大利“經濟奇蹟”年代里在倫巴第、皮埃蒙特和威尼託的工廠與作坊中積攢下來的儲蓄，被裝在手提箱裡、藏在汽車車門內、縫在職業運鈔人——即所謂 *spalloni*（“背夫”）——的大衣襯里中越過邊境，存入盧加諾和基亞索的銀行。意大利的外匯管制法禁止這種資金流動；而瑞士法律並不禁止接收這些資金，因此盧加諾的銀行將外國的外匯管制視為外國自己的事務。

本章探討這種“里拉經濟”如何運作、為何在 1945 年至 1975 年間迅速膨脹，以及它在法律上和在金融中心聲譽上留下了什麼。論述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討論意大利方面的推動因素：一個快速增長、創造私人儲蓄的經濟；一個共產黨三十年來始終位居第二大政治力量的政治體制；一個在 1951 年之後以及 1973 年之後再度變得更具侵入性的稅收制度；以及一個將資本外流定為行政違

里拉經濟：外逃資本、Spalloni 與盧加諾銀行業的繁榮（1945—1975 年）——概述與總結

法行為的外匯管制制度。第二部分描述資本外逃的具體機制：運鈔人與過境方式、意大利證券經紀人的角色、意大利紙幣的迴流、對沖交易，以及資金在瑞士所採用的持有工具。第三部分追溯提契諾銀行業的繁榮、意大利資本控制的銀行在盧加諾的設立、受託公司的興起，以及這一切對城市本身、對其土地市場和勞動力市場的影響。第四部分考察瑞士聯邦的反應——自 1964 年起，聯邦試圖以禁止付息、負佣金和限制購買土地等措施減緩外國資金的流入——以及意大利的反應：1976 年，意大利將非法資本外流定為刑事犯罪。

本章承接 D.I 章。D.I 章涵蓋 1914 年至 1945 年這一時期，討論了法西斯時期的外匯管制，以及 1934 年《銀行法》及其第 47 條對銀行保密的刑法保護。本章隨後引出 D.III 章——關於 1977 年的基亞索醜聞：里拉經濟在該事件中造成了當時瑞士銀行業最大的一筆損失，並催生了瑞士第一部關於盡職調查的行為準則——以及 D.IV 章，即關於 20 世紀 80 年代的洗錢問題與刑法上的應對。意大利資金在盧加諾的後續歷史，從 2001 年的稅務特赦到自動資訊交換，屬於 E.II 章的內容。本章最後兩節將 20 世紀 60 年代的現金運送人與瑞士和意大利現行的跨境現金法律聯繫起來，並探討外逃資本對一個金融中心聲譽的影響。

1 結論

1945 年至 1975 年間，盧加諾憑藉意大利資金成為一個金融中心。推動力來自意大利：經濟奇蹟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創造了私人儲蓄；在其政治體制中，共產黨始終是一個長期存在的替代選項；稅收制度日益具有侵入性；貨幣不斷貶值；外匯管制制度雖將資本外流定為行政違法行為，但對資金所有人而言風險甚小。其機制十分簡單。運鈔人在基亞索、斯塔比奧和蓬泰特雷薩將紙幣帶過邊境；米蘭和科莫的證券經紀人將證券變現；對沖交易和開票安排無需過境即可轉移資金；瑞士銀行則通過代理行帳戶將里拉送回

意大利。這些資金以編號帳戶、保管箱、不記名證券、信託存款以及由盧加諾和基亞索的受託人管理的列支敦士登或巴拿馬公司等形式持有。

其結果可以量化。該州的銀行從 1945 年的十一家、僱員五百人，增長到 1982 年的四十四家、僱員逾七千人。其存款增速快於瑞士銀行業整體；意大利銀行和金融家在盧加諾設立了一系列銀行；在一個僅有兩萬五千居民的小城中，註冊了三百五十多家金融公司。盧加諾的城市天際線由此改變，與周邊市鎮合併，吸引了來自科莫和瓦雷澤的 *frontalieri*（跨境通勤工作者），併成為聯邦的第三大金融中心。自 1961 年起，聯邦試圖以限制購買土地、禁止付息、負佣金和限制紙幣進口等措施減緩外國資金的流入。這些措施使業務從存款轉向信託存放和資產管理，卻未能阻止資金的流入。

這一時期的終結來自羅馬。1976 年的刑法將非法資本外流定為意大利的刑事犯罪，並要求居民申報並調回其境外資產。瑞士沒有跟進。基亞索醜聞發生後，瑞士各銀行於 1977 年僅同意不再主動協助資本外逃，這一規則至今仍保留在 2020 年的行為準則中。下一章將說明瑞士信貸基亞索分行如何把里拉經濟變成了“銀行中的銀行”，以及這一醜聞如何催生了瑞士第一套盡職調查規則（D.III 章）。

2 五句話概要

1945 年至 1975 年間，意大利的經濟奇蹟、共產黨的挑戰、日益加重的稅負和疲軟的里拉，驅使倫巴第儲蓄中的很大一部分越過瑞士邊境。被稱為 *spalloni* 的運鈔人、意大利證券經紀人、對沖交易和瑞士代理行帳戶，將這些資金轉入由盧加諾和基亞索管理的編號帳戶、保管箱、不記名證券、信託存款和離岸公司。提契諾的銀行從 1945 年的十一家、僱員五百人，增長到 1982 年的四十四家、

里拉經濟：外逃資本、Spalloni 與盧加諾銀行業的繁榮（1945—1975 年）——概述與總結

僱員逾七千人，其中許多以意大利資本設立，盧加諾由此成為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聯邦以限制購買土地、禁止付息、負佣金和限制紙幣進口來應對資金流入，而意大利則於 1976 年將非法資本外流定為刑事犯罪。如今，跨境現金在瑞士須應要求申報、在意大利須主動申報，而將稅務欺詐認定為上游犯罪，也已消除了里拉經濟賴以建立的那種法律上的漠視。

3 註釋

1. Enrico Berbenni, “La mobilità territoriale della ricchezza finanziaria. La Lombardia e il confine italo-elvetico (1861–1980)”, Archivio Storico Lombardo (2025), 329, <https://riviste.unimi.it/index.php/aslonline/article/download/30555/26132/95136>（戰爭結束時為“11 banche con circa 500 occupati”；“Nel 1982 si contavano ben 44 istituti bancari con oltre 7000 impiegati”）。
2. 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 “Cenni storici”, <https://www.abti.ch/cenni-storici>（“Lo sviluppo e l'affermazione internazionale della piazza finanziaria di Lugano risale al Secondo dopoguerra e in particolare agli anni Sessanta e Settanta”；盧加諾“quotata come la terza piazza finanziaria svizzera, dopo Zurigo e Ginevra”）。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lira-economy-flight-capital-spalloni-and-the-boom-of-lugano-banking-1945-197